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林淑惠

相　對　人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捌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新台幣（下同）140,28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2年4月2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有關調解方案第1項金額140,280元，資方以分期方式匯款給付，資方應於112年5月5日前先匯款10,000元予勞方林淑惠，餘額130,280元資方應於112年6月15日前匯入勞方林淑惠帳戶（聯邦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

……7.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140,280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慧禎